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94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3029467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9467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程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07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應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，人事總處爰配合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待遇加給（獎金費用）及業務Q&A專區下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該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